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
於2010年5月1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

日期 : 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當值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召集人)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非當值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者 :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先生, SBS, JP (主席)
溫悅球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
鍾群珍女士
方國珊女士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陸惠民先生
溫悅昌先生, MH
邱玉麟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 * * * *

VII. 政府向區議員提供的支援及薪津安排

47. 召集人表示，她在本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會否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局於每次區議會選舉前都會就該議題進行檢討，該局現正進行該項檢討。召集人認為，政府應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權責一起進行檢討。她詢問西貢區議會對此議題的意見。

48. 陸惠民先生指出，葉國謙議員曾就該議題與西貢區議員舉行會議，徵詢他們的意見。

49. 吳仕福先生表示，政府未有就該議題諮詢西貢區議會。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其所屬的中西區區議會，一直有就該議題進行討論。據他瞭解，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正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薪酬、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進行檢討，並將快完成有關工作。

51. 陳繼偉先生指出，現時區議員獲發每月4,400元無須提供單據的津貼，該津貼額實不足夠支付一般的辦公室開支。然而，稅務局卻將該津貼全數當作區議員的入息，區議員須就該等津貼繳付入息稅。陳先生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及稅務局對該津貼的看法存着矛盾，他認為較為合理的做法是把領取該津貼的方法改為實報實銷，該筆津貼無須計算為區議員入息的部分。

52. 召集人認為區議員應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該等意見。

53. 吳仕福先生認為，現有薪津安排對區議員並不公平，而他一直有向政府表達此意見。

54. 葉國謙議員同意政府應向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他們為地區服務。他請立法會議員支持為區議員爭取更佳的薪津安排。他補充，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7月舉行會議，討論這議題。

55. 召集人告知西貢區議員，立法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由她本人出任主席。該小組委員會現正擬備一份問卷，供立法會議員填寫，以便檢討議員的現有薪津安排，以及就須否為議員向政府爭取更合理的薪津安排提供建議。召集人指出，立法會議員有一個獨立及能幹的秘書處提供支援，但區議會秘書處則是民政事務總署的一部分，故難以向區議員提供相若的支援。召集人表示，民主黨一直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應獨立於政府，屆時區議會便可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研究，再向政府提出建議。

56.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區區議會主席一直有向政府爭取更佳的秘書支援，包括爭取更多人手及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秘書處，但該等要求均被政府拒絕。

57. 方國珊女士詢問，立法會秘書處可否為區議會進行一個類似的調查，再透過葉國謙議員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58. 召集人解釋，該份問卷是針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而設計的，可能未必適用於進行區議員的薪津調查，而且為區議會進行調查不是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故此哪個單位可協助區議員收集問卷及分析資料是一個須要解決的問題。

59.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正進行類似的調查。葉國謙議員指出，該份問卷似乎不太適用於區議員的薪津調查。然而，據他瞭解，政府應已掌握有關資料。

60. 召集人詢問，如果不進行調查，政府如何得知該等資料，她並表示會與立法會秘書長研究向西貢區議員提供該份問卷的複本。劉江華議員同意應向西貢區議員提供該份問卷的複本，但他亦同意該份問卷未必適用於區議員的薪津調查。召集人認為政府應在是次薪津檢討完成前進行該項調查，以便改善應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從而吸引更多人才參選區議員。

61. 劉江華議員認為，應循正常的程序處理該事宜，即是把該事宜安排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

論，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屆時可決定哪個單位應負責進行該項調查。

62.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但他認為應盡快把該事宜轉介民政事務局跟進，然後由該局提出建議供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63. 劉健儀議員認為，葉國謙議員身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負責進行該項調查，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可提供支援，而18個區議員主席亦可組成一個委員會討論該事宜及提供意見。

64. 葉國謙議員表示，一直以來他都有就該事宜收集意見及簽名，向政府反映區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會在其本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葉議員重申，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問卷未必適用於區議員，而且詢問的資料關乎個別議員辦事處的運作，區議員未必願意提供該等資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應已掌握該等資料。

65. 召集人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安排充足的時間，在其7月的會議上討論該議程項目。她請區議員參與討論。

* * * * *